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等別:四等考試類 科:執行員

科 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蘇湘老師、陳厲老師解題

一、甲向法院起訴被告乙,主張其誤以為欠乙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而向乙清償,請求法院判 決命乙返還100 萬元。乙接獲起訴狀後提出答辯狀,主張其並未收到甲給付之100 萬元。問: 關於甲是否給付乙100 萬元及錯誤清償之事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若甲提出乙簽 名之收據,但乙否認該收據為其所簽名,關於該收據之真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文書之真正之舉證責任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判決提及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作答上只要掌握好實務見解的論述,分數就可拿到。

4. 《命中特區》(志光課本)/J2S01/民事訴訟法/第四編第三章第二節/P155、169

【擬答】

- (一)甲是否給付乙100 萬元及錯誤清償之事實,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 1.舉證責任之分配,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通說採規範說,認為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聲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有障礙、消滅、排除等抗辯事實者,由主張權利不存在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 2.次按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實務上認為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受益時,因此消極事實本質上 難以直接證明,故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時已為證明,則他造 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為真實、具體及完全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反駁,即他造有具 體說明其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之義務(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判決參照)。 惟他造具體說明有法律上原因後,「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仍應由主張權利者舉證證 明之。
 - 3.依提示,甲主張其誤以為欠乙 100 萬元而向乙清償,乙因此受有 100 萬元之利益,爰起訴主張乙返還 100 萬元予甲,本件屬於給付型不當得利。是依上述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甲主張乙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 100 萬元予其,為主張權利存者,則甲應舉證證明其給付乙 100 萬元受有損害之事實,及舉證證明錯誤清償之事實。
- □該收據之真正應由舉證人即甲負舉證責任。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規定:「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私文書之真實性,由舉證人負舉證責任。
 - 2.依提示,甲提出乙簽名之收據,該收據並非公務機關或公務員所做成,而係私人做成,屬於私文書,依上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如乙承認為其本人所簽,則推定為真正,惟乙否認該收據為其所簽名,故提出該私文書之甲即就該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

二、A 向法院起訴被告 B,主張 B 欠 A 借款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 B 卻拒絕清償,請求法院判決命 B 返還 1,000 萬元。但 B 於 A 起訴前十日已經死亡,遺留配偶 C 及女兒 D, 兩人皆未拋棄繼承。A 起訴後,法院並不知 B 死亡之事,而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給 B, 郵差至 B 之住處因無人收受,乃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因 B 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出庭, A 乃向法院聲請一造辯論,法院准 A 之聲請由 A 一造辯論後判決 A 勝訴。問:法院之判決效力如何? C 與 D 是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 C 與 D 應如何救濟? (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當事人能力、無效判決、既判力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釋字第 135 號、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意旨。
- 4.《命中特區》(志光課本)/J2S01/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三章/P202

【擬答】

- (一)法院之判決為無效判決。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故起訴前已死亡 之人,已無權利能力,自不具有當事人能力,縱將其被列為被告起訴,亦不因而取得 「合格之當事人地位」。
 - 2.依提示,B 於 A 起訴前十日已經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仍為判決,為無效判決。且因判決無從對已死亡之人送達,故判決未經合法送達,無從起算上訴之不變期間,不生確定效力,然該判決於遭廢棄前,形式上仍繼續存在,對原審法院有羈束力。
- (二) C 、D 不受判決效力所及。
 - 1.承上述,B 無當事人能力,法院對無當事能力人所為之判決無效,該判決因無合法收受 判決送達之人,自無法經合法送達,無法起算上訴期間,判決無從確定,自無既判力及 執行力。
 - 2. 該判決既無既判力, C、D 自不受判決效力所及。此外,如由程序保障之角度切入, C、D 因未受程序保障,亦不受判決效力所及。
- (三) C 、D 不受判決效力所及,無從提起救濟。。
 - 1.按釋字第 135 號解釋揭示:「民刑事訴訟案件下級法院之判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而提出不服之聲明,或未提出不服之聲明而上級法院誤予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者,該項上級法院之判決及發回更審後之判決,均屬重大違背法令,固不生效力,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得分別依上訴、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故就無效判決,因其仍具有判決之形式,應依照判決是否確定而提出救濟。倘若該判決尚未確定,則應提出上訴救濟;如判決已確定,則應提出再審救濟之。
 - 2.惟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揭示:「提起第三審上訴,僅得由第二審判決所列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為之。本件上訴人雖係第一審判決列為原告『張雲錦』之法定繼承人,然張雲錦在起訴前既已死亡(死亡日期:依戶籍謄本登載為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訴日期:嘉義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由該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移送第一審法院審理。),足見其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生補正之問題。且張雲錦於提起第一審訴訟前,業已死亡,衡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上訴人縱為張雲錦之法定繼承人並經聲明承受訴訟,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而成為合法當事人。是上訴人既非原判決所列之當事人或依法可承受訴訟之人,遽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揆之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故實務上認為,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因無當事人能力,無從補正,其繼承人亦無從承受訴訟,成為合

法之當事人,無從對判決提起上訴救濟

3.本件 B 起訴前已死亡, C、D 無從承受訴訟成為合法之當事人, 且 C、D 不受該判決效力所及, 自無從對該判決提起任何之救濟。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 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 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 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各班服務稍有不同,詳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四等冠軍實證

監所管理員 勇奪15屆冠軍 男女組共計24大狀元

【狀元】黃〇瑄【狀元】許〇薇【狀元】王〇凱【狀元】羅〇惠【狀元】王〇安【狀元】黃〇蕙 【狀元】鄭〇芸【狀元】黃〇葳【狀元】蘇〇萱【狀元】黃〇祐【狀元】鄭〇瀚【狀元】楊〇雯

【狀元】林〇如【狀元】陳〇宗【狀元】孔〇方【狀元】丁〇愉【狀元】柯〇岑【狀元】莊〇勳

【狀元】鄧○宜【狀元】黄○偉【狀元】曾○如【狀元】黄○鈺【狀元】魏○珊【狀元】吳 ○

法 警勇奪9屆冠軍

【狀元】吳○如【狀元】陳○誼【狀元】林○葶 【狀元】羅○文【狀元】陳 ○【狀元】曾○凱 【狀元】王○平【狀元】吳○珠【狀元】吳○緗

執行員 勇奪7屆冠軍

【狀元】黃〇誼【狀元】吳〇婕【狀元】黃〇超 【狀元】林〇泓【狀元】鄭〇華【狀元】侯〇如 【狀元】郭〇利

法院書記官 勇奪9屆冠軍

【狀元】陳○文【狀元】黃○萱【狀元】曾○傑 【狀元】張○帛【狀元】郭○璿【狀元】陳○君 【狀元】楊○靜【狀元】林○威【狀元】徐○政

執達員 勇奪8屆冠軍

【狀元】李○宸【狀元】鄭○如【狀元】呂○臻 【狀元】顏○庭【狀元】林○祐【狀元】陳○玉 【狀元】廖○棠【狀元】許○豪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

三、甲因細故將乙毆打成傷,乙於案發一個月後傷癒並對甲提出傷害罪告訴,惟檢察官偵查後認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乙不服此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如上級檢察長駁回再議,乙應如何救濟?(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本題考點新修正之准許提起自訴規定之適用,考生僅需就新修正之規定詳述即可

-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3、之4。
- 4.《命中特區》刑訴奪榜班補充資料(修正條文對造表)。

【擬答】

- ○為監督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限,避免檢察官濫行不起訴或緩起訴職權,於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有相關監督制度設計,其中內部監督制度為再議,外部監督制度於修法前為聲請交付審判,然未避免有為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質疑,現行法將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修正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制度。
- □依據刑訴法第 258 條之1:「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因此,本題中,甲因細故將乙毆打成傷,乙於案發一個月後傷癒並對甲提出傷害罪告訴,惟檢察官偵查後認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乙不服此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如上級檢察長駁回再議時,依上揭法文規定,乙應於接收再議駁回處分書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予以救濟。且本題中,雖甲傷害乙之案件,已經已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做成不起訴處分,似有刑訴法第 323 條第 1 項適用而再行提出自訴,然參酌修正後刑訴法第 285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於本題中雖經檢察官做成不起訴處分,仍不妨礙乙為准許自訴之聲請。
- (三)再者,依據刑訴法第258條之3第2項規定:「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以及刑訴法第285條之4第1項規定:「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因此,當乙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後,經法院認為有理時,乙應於法院所定之相當期間內,提出自訴,法院方才開啟自訴之審理程序。
- 四綜上所述,乙於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且該等聲請經法院認為有理時,乙應於法院所定之相當期間內,提出自訴,以為救濟。

四、甲男強盜乙女勞力士名錶乙只,檢察官偵查中聲請羈押,如法官准許羈押,於何種情形中, 法院不得駁回甲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僅需瞭解羈押之任意停止及必要停止事由即可。
-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101、110、114 條
- 4.《命中特區》陳厲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第46-47頁。

【擬答】

-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由於羈押為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最甚之手段,故刑訴法規定羈押必須同時具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時,方得為之。
- □ 再者,依據刑訴法第110條第1、2項規定L:「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因此,當被告雖存有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此時被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辯護人或檢察官,依據上揭刑訴法之規定,均得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 (三又法院對於被告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原則具有准駁之審查權,並非被告一經聲請,法院即應予准許,學說上稱此為任意停止之規定。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學說上稱此為必要停止。亦即,當被告存有刑訴法第114條第1至3款之法定事由時,則法院對於被告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即無裁量之權限,此時法院僅得准許,而不得為駁回之裁定。



面對上榜

保成·學儒·志光

你需要最Pro的課程

① 司法四等完整課程規劃 ②

法科架構班

每年7月-8月

循序漸進教學 建立扎實法學邏輯思維

正規班

每年8月-隔年4月

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 有效奠定考試實力

選擇題加強

隔年2月-4月

以考古題為基礎命題 深度考題強化

強效題庫班

隔年3月-5月

獨門口訣,訓練解題技巧,經典考題演練

申論寫作班

隔年4月-5月

課堂實戰演練,訓練答題 架構,名師親自評閱

奪榜班/特訓班

隔年5月-7月 集中管理,有效進度, 檢視學習,弱科加強

總複習班隔年6月-7月

補充最新修法及時事,掌握實務見解、加強考前記憶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